



促进银发经济发展! 8部门发文培育养老服务经营主体

民政部等8部门近日联合印发《关于培育养老服务经营主体 促进银发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》,聚焦品牌化建设、供需平台搭建、发展环境优化等方面,出台14项具体举措,进一步培育养老服务经营主体、促进银发经济发展。

我国银发经济发展潜力巨大,前景广阔。截至2024年底,全国60岁及以上老年人口达3.1亿人,预计到2035年,这一群体数量将超4亿人,银发经济规模有望突破30万亿元。

推进品牌化建设 让经营主体更“靚”

养老服务商标品牌培育,对于促进银发经济高质量发展十分重要。

“支持连锁化养老服务经营主体设置具有品牌特色的标识牌匾”“鼓励省级民政部门推动规范各类养老服务经营主体名称及标牌”“择优将养老服务品牌纳入中国消费名品方阵”……

文件明确提出若干举措,鼓励养老服务经营主体擦亮品牌、打响品牌,从品牌的塑造、保护、推广上给予全方位引导支持,为培育养老服务领域知名品牌、壮大龙头企业提供清晰政策路径。

搭建供需对接平台 让消费更便利适配

在浙江,建设省级银发经济产业园,银发经济产值近28亿元;在陕西,连续两年发布银发经济产业目录,将9类适老化产品纳入以旧换新范围,带动消费

近12亿元……各地不断打通银发消费供需对接堵点,取得阶段性成效。

面对庞大的老年群体及其日益丰富多元的养老服务需求,如何进一步释放银发消费潜力、营造老年友好消费环境,成为一项“必答题”。

在优化养老服务和适老化产品供给方面,提出引导养老机构通过连锁化运营发展社区支持的居家养老;鼓励研发适合老年人的化妆品,研发加工低糖、高蛋白、易咀嚼等适合老年人的食品。在搭建供需对接平台方面,支持大型商业综合体、连锁超市等开辟适老化消费专区,便利老年人线上线下消费。

优化发展环境 让市场秩序更规范

近年来,我国在土地、税收、人才、资金等方面出台众多优惠政策,各类养老服务经营主体,特别是民营经济快速发展壮大。

截至2025年底,全国有养老机构4.17万家,从业人员达72.2万人。其中,民营及公建民营养老机构占比达71.9%。可以说,社会力量已经成为养老服务多元供给的主力军。

为进一步构建规范有序、充满活力的养老服务市场生态,文件在营造公平竞争环境、完善政务服务、支持稳定运营等方面制定系列实打实措施。

比如,明确在养老服务项目政府采购等环节,杜绝通过“玻璃门”等隐性门槛排斥外地优质养老机构落地经营;探索实行养老服务领域电子证照应用和全国互通互认,让“数据多跑路、企业少跑腿”;要求合理确定养老机构行政检查方式,规范检查行为等。

期待我国养老服务更加可及、便利和智能,更好满足亿万老年人多层次、多样化需求。

据新华社



铁血铸英魂 热血卫太行

——纪念在砖壁保卫战中牺牲的决死队二十五团政委凌则之烈士

一生追光 用镜头记录长治

——记老相机、老照片收藏爱好者马吾代